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标段）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AT-C2026-0006 号

甲方（需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北溪江路 2 号东二楼
项目联系人：张宏臻
联系电话：0512-66565255

乙方（供方）：**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2 幢
联系人：顾洁瑾
联系电话：13862092329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6-SZAT-C2026-0006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第二批）第七标段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第二批）第七标段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项目审计所需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政策或其它原因，标段项目中部分项目取消，则该部分项目自动作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格：

1、第 七 标段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整（￥95687.00 元）**（成交标段预算金额），具体协审费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期内所有的资料费、人工费、通讯费、印刷费、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餐费、加班、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标段预算金额，各标段成交单位需完成对应标段协审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全部项目协审工作，协审费用超出对应标段预算限额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四、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协审咨询费用支付标准、付款方式：

1、协审费率标准

费用组成	收费基数	划分区间和标准						备注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5000 万元以内	5000 万-8000 万元以内	8000 万-1.2 亿元以内	1.2 亿-3 亿元以内	3 亿元以上	
固定收费	送审金额	0.1%	0.08%	0.065%	0.06%	0.055%	0.05%	
浮动收费	核减额	核减 7%以内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2%付费；核减 7%以上的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4%付费。						
备注：基本费和浮动费均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注：（1）平行审计主审单位按上述项目委托费用的 90%计取，平行审计副审单位按上述项目委托费用的 60%计取。

（2）投资项目最低委托审计费用，按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的标准 4 折执行，为 1200 元。

（3）特例情况：如审计项目根据施工合同标明的具体审核方式由结算审核修改为预算审核等情况，按实际约定的审计方式计取对应审计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方式 1 或方式 2 中选择一项打 √）	
□方式 1	不采取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具体评（协）审费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付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
□方式 2	采取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具体评（协）审费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付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银行保函于乙方应计取咨询费至合同金额 10%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结算金额不超标段审计费。

（1）协审费用：审计任务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并审核通过后，列入支付计划。

（2）协审合同费用结清：合同规定的审计任务全部完成，经甲方考核并审核后，在对应的支付计划期间，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支付，届时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乙方协审费用的结算，与甲方对乙方审计质量的考核结果挂钩。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评分值（F）≥60分的，其委托审计费用按本合同费率标准的F%支付；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评分值（F）＜60分，该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4）项目审计结束甲方将对标段中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质量复核，抽查样本的复核质量代表整个标段审计质量，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2%以内的为允许误差率。① 如2%≤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3%,则整个标段委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95%支付；② 如3%≤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6%,则整个标段委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90%支付；③ 如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6%,则抽查超过6%的样本项目不支付审计费，整个标段其余项目委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85%支付。

检查项目误差率=1- 检查确定价/检查样本审定价，误差率取绝对值。

样本误差率=标段中抽查项目误差率算术平均值

（5）项目委托费用结算时预留质量复核重大问题考核费用，各标段均按项目结算费用的 5%预留。质量复核重大问题考核费用待标段项目全部完成且质量复核结束后，由甲方列入下一年度支付计划统一支付。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采购文件。

5、合同附件：

1）拟投入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2）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廉政承诺书。

六、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的义务

1、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负责协调处理审计中各方有分歧的问题。

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条件，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

2、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帮助甲方实现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计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3、乙方接受审计任务后，所有项目的初步审核结论必须先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报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征求意见。

4、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内部规定，对于审计过程中存在重大争议问题需要甲方调解的，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工程审计报告并留有完整、准确的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九、项目审计质量要求

1、接受委托的乙方应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按有关执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乙方的协审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意见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2、乙方如因审计质量低劣或明显过失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全部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为了确保项目审计质量，甲方将不定期对审计项目进行抽查和复审。对于审计质量差的将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除扣减一定审核业务费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累计两次的，则不再对其进行审核项目的委托。

4、协审工作的质量检查：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人员对协审项目进行质量抽查，抽查样本作为乙方整体水平，被检查涉及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已经过考核的协审项目，经质量检查发现新的问题时，甲方有权按要求重新考核结算，并要求落实整改。

检查项目误差率=1- 检查确定价/检查样本审定

5、协审工作质量考核：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十、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将出具警示书：

1、乙方人员月度考勤合格率低于60%。

2、项目考核得分低于60分。

3、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较大差错。

4、项目审计人员与政府采购响应单位员不一致。

5、核查(复审)过程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12个月内收到一次警示书将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两次警示书其服务标段中所有未完成报告的咨询费用按标准计算后，再以九折计取；三次警示书将解除造价协审服务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就乙方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商义务的协议。

十三、合同解除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违反廉政相关规定和审计纪律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将审计工作交由乙方单位以外人员实施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与审计项目有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的；

（6）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7）遗失重要资料影响项目审计工作开展；

（8）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9）乙方实质性违背《协审响应服务承诺书》情况一次的或未能按《协审人员备案考勤承诺书》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的；

（10）乙方未能按响应的组织措施保障协审工作的；

（11）乙方 12 个月内收到三次警示书的；

（12）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3）其他未尽情况以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如发现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为非拟投入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但新增审计人员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除外。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协审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到三年内参与招投标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咨询合同的，成交标段中未开始审计的项目不再委托乙方实施；已开始审计但未审结的项目，如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该项目可继续履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乙方退出审计项目并退回审计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额，按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按规定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若标段中有部分项目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审结，由审计组决定是否退审项目，若发生项目退审情况，乙方不得就退审的项目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十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除一般认为的利害关系外，如乙方成交的项目中乙方有从事过该项目的跟踪审计、监理等业务，成交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审计，应当主动回避，该项目甲方可另行安排与其它标段成交项目进行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项目调换安排，自愿放弃所成交段中应回避项目的审计资格，不得就应回避项目向甲方作任何索赔。

十八、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九、附则：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20

（全文完）